附件3

中职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审查、评审工作要求

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工作要求如下：

一、职称申报要求。申报人应按规定填报相关表格，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无单位核实盖章确认真实性的佐证材料，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经历（资历）、业绩、论文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实行申报人承诺制度，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考核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申报。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情节严重的，还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学校推荐要求。各学校（单位）应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要求，按照《东莞市教师职称评聘考核推荐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不得推荐。申报人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对每一位申报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就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教学教研工作等方面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考核及推荐意见。

三、材料审查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细致、客观的审核，规范审查材料的要求。

**一是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申报人的基础信息要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校验。凡复印件需经单位审核人认真审查原件，核实后在复印件上签写“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申报人的每一份材料都要有核实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验证公章，其中《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按表中要求签名确认有关内容。其他材料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或校长签名，最后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凡没有责任人签名及加盖公章确认的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涂改的，须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核实并加盖学校公章。明确落实申报材料线上线下审查责任，确保一次性报送全部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单位的推荐意见要客观准确反映申报人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是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要仔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水平评价条件的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不符合推荐评审要求的申报评审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推荐单位及时告知申报人。

**三是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要全面清点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各类表格中的应填栏目是否出现空白，是否存在隐瞒或虚报行政职务、未填报负面情况等现象。

**四是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评审年度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均不得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是落实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要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和工作经历情况；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情况（教书育人情况，获奖项目名称及颁发单位，论文发表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般不安排在寒暑假和长假期），申报人的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或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期间受理信访主要由市教育局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方可推荐上报。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评审纪律要求。对利用职务方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审核责任追究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推荐申报人凡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不符合填写规范；或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